

蚌埠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认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蚌埠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发展，提升我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保证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使用安全，促进建筑施工机械制造、运行管理单位提高管理和技术水平，结合我市建筑机械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机械与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的建筑机械设备从业单位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评价工作应当遵循优中择优，自愿、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工作每一年开展一次，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及个人自愿申报。

第五条 优秀认定数量实行总量控制，优秀单位会员控制在认定年度内单位会员数量的 30%以内。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六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负责组织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从业企业的认定评价，每年发布评价通知、组织专家审核、发布评价结果等工作。

第七条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从业会员单位企业应积极建设

企业安全文化，构建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自愿申报，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八条 对认定为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先进企业和先进个人的，蚌埠市建筑业协会每年对认定评价情况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条件

第九条 评价程序：

1、专委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和初审后，由市建筑业协会组织成立评审组进行评审。初审结果提交专委会常务理事会议讨论确定。

2、评选的企业和个人应按照《蚌埠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申报表》（附件一）和《年度先进个人评优申报表》（附件二）要求内容进行填写，评审结束后应连同申报材料一起存档。

3、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在网站进行公布。

第十条 申请蚌埠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先进企业的会员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企业应为专委会会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管理，遵守《专委会管理办法》和《行业自律公约》，履行会员义务；

2、依法经营，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管理；

3、具有基本统一的对外形象，有明确的企业标识；

4、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地贯彻和落实，具有设备管理台账；

5、申报企业应具有固定的办公和安全生产场所及设备维保人员；

6、年度内未发生其他市场违规行为（如被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暂扣资质证书、停业及限制执业等）；

7、年度内有发生用户投诉、发表不当言论或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经专委会了解查证属实的取消评比资格；

8、年度内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取消评比资格（以相关部门处理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企业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予以加分：

1、年度内荣获市级、区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荣誉表彰；

2、客户评价服务质量优良率达到 90%以上，获得“优秀分包方（供应商）”等荣誉；

3、年度内企业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

4、年度内企业参与标准、规范、工法等制定；

5、获得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机构推荐；

6、年度内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相关专家参加行业内各种安全生产大检查，并有相关记录和台帐；

7、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履行相关义务；

8、年度内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如抗洪抢险、捐资助学等对社会做出贡献或企业有突出亮点获得相关荣誉表彰。

第十二条 申报蚌埠市建筑机械行业先进个人须满足

以下基本条件：

- 1、个人先进评选范围为专委会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
- 2、热爱本岗位工作，自觉履行岗位职责，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如主持制定企业管理标准、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牵头内部安全、维保技术改善革新、保持连续多年无事故记录、在设备管理方面有效节约成本等，为本企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 3、年度内在政府主管部门无通报、处罚等不良记录；
- 4、年度内没有发表过不当言论、未发生过社会负面反响强烈的事件。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发布

第十三条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建筑施工机械行业企业和个人，颁发年度蚌埠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先进单位和个人证书，并向社会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被认定为先进企业的，市建筑业协会将推荐纳入政府相关“名录库”，由总包单位优先从名录库中选择相关企业合作。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机械行业企业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主动告知专委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蚌埠市建筑施工机械行业年度评优 申报表

申请企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蚌埠市建筑业协会建筑机械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制

填表说明

一、本表请如实、规范填写。为确保清晰、无涂改，基本情况和企业简介、业绩栏宜采用电脑打印。

二、经营管理指标均为截止申报当年年末数据，如提前申报的，12月份数据暂按11月份实际数据累加统计。

三、业绩综述具体要求：

1、500字以上，结合《蚌埠市建筑机械行业年度评优管理办法》相应规定；

2、应根据评选规则阐述，有侧重地针对符合的条件分项描述；

四、评审结果根据《评审办法》综合考量，由评审组签署意见。

五、申报证明材料应自行列清目录和页码，置于本表之后，一并在左侧装订。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成立日期		员工人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资质等级及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主要经营范围及设备机型等说明（生产制造、租赁、装拆或其他）：			
企业简介：			

二、经营管理指标					
经济类型		注册资金		所在省市	
企业自有机械设备情况					
塔式起重 机台数		施工升降机 台数		物料提升机 台数	
近年所获荣誉及资格（包括质量体系认证等）					

三、企业年度内业绩综述：（本项为初审重点考察态度及是否达标的关键，请参考扉页填表说明。）

五、建筑机械与安全专委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六、市建筑业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先进个人评优申报表

填写日期：

姓 名		公 司	
职 务		工作年限	
学 历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企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委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